#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店補字第972號

原　　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澤田健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宇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09,995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0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品瑄